

**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
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—說明表**

基本情況描述	
一、學生現在就讀學校	○○區○○國小
二、學生鑑定報名學校	○○區○○國小
三、受訪人或撰寫說明表之教師	○○區○○國小陳○○教師 與個案關係 _____ （例如：資源班輔導教師）
受訪人或撰寫人核章或簽名	

學生現況能力描述			
報名學生姓名	王○○	性 別	
身心障礙或突發傷病詳細描述			
在校學習表現或相關特質描述			
在校評量時是否有調整方式	☐ 是，請詳述： ☐ 否，評量方式無調整與一般學生相同。		